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诉讼被冻结银行账户恢复正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2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简称“海淀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海淀法院因为案号为（2020）京0108民初27067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安融金”）的请求，裁定查封公司和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勇名下相应财产。经查询，海淀法院根据该裁定书，冻结了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海淀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做出的（2020）京0108民初27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安融金的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发布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其后，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向海淀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根据海淀法院2022年2月25日《保全询问笔录》记载，法院明确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期限至2022年3月3日。

经公司2022年3月4日查询，上述银行账户可用余额与账户余额相同、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